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俊勝

相 對 人 陳佳玟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0,26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5056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竹東簡調字2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新院公字第0000000號公證書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562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竹東簡調第2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故聲請人

01 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00元及利息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
05 執行卷宗無誤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尚難回復
06 原狀，依前開說明，並衡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
07 屬簡易事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，參酌
08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關於
09 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及
10 2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
11 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
12 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
13 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執行延宕期間4
14 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數額即20,260元（計算
15 式：101,30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20,260元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
16 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3 書 記 官 林一心